

全球傳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編號	PM-A304-004
	版次	8
	日期	2025.06.2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BI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球傳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編號	PM-A304-004
	版次	8
	日期	2025.06.26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整，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或董事會之決議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

全球傳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編號	PM-A304-004
	版次	8
	日期	2025.06.26

決權。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亦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球傳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編號	PM-A304-004
	版次	8
	日期	2025.06.26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單記名累積投票法之方式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規定無選舉權之股份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全球傳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編號	PM-A304-004
	版次	8
	日期	2025.06.26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全球傳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編號	PM-A304-004
	版次	8
	日期	2025.06.26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由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具報告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之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

全球傳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編號	PM-A304-004
	版次	8
	日期	2025.06.26

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制定與修改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